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名称: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		
预算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拨款资金总额: 万元	921. 47	
	其中：人员经费: 万元	122. 55	
	公用经费: 万元	13. 90	
	项目经费: 万元	785. 02	
年度主要任务及拟达到的目标	紧紧围绕市委“三个圈层”、区委“宜人新城、产业新区”中心工作，以谋划“十四五”规划为着力点，突出政治属性，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维护、自身建设等，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继续谱写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和双拥工作新篇章。一是继续全面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将《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列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委会会前学法定议，加大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及退役军人学习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全民学习、全社会关心支持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得到真正体现。二是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开展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和“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全面优化站点布局，整合服务平台、丰富服务内容，有序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和共建共享“服务超市”试点。打通服务保障的“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路、服务对象少跑腿；以退役军人事务“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为统领，对标国家、省、市、区“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主动对接落实《“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加快同德烈士陵园提质改建、军转干部培训等退役军人事务规划体系，加大向上汇报对接力度，争取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三是持续做好抚恤优待、移交安置、就业培训等工作。按中央、省、市政策做好各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深入乡镇征求退役军人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开展免费就业培训，培训完成后充分发动成员单位力量，动员辖区企事业单位，根据退役军人自身优势组织至少2场专场招聘会，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四是高质量抓好双拥共建工作。以省级双拥模范（先进）城（县、区）创建命名表彰成果为基础，以创建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为契机，认真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弱项，打造特色亮点；常态化做好悬挂光荣牌、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等工作，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鱼水深情。五是着力深化共建共享务实合作。围绕服务中心大局主动作为，联手县区协作，共同搭建高效有序的退役军人工作协作机制，充实合作事项，丰富合作内容，促进互联互通；开放共享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政策发布、就业创业培训、市场开拓等咨询指导服务，定期交换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就业数据，不定期开展区域性创业项目推介会和退役军人创业大赛等活动，联合组织“线上+线下”“现场+远程”等专场招聘，为区域内退役军人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提供便利，帮助更多优秀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严实稳细做好涉军信访维稳工作，妥善清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基本经费	数量指标	公务员3人，事业2人，退休3人
		质量指标	人员及公用经费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122. 55万元；公用经费13. 90万元，合计136. 45万元
	项目经费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项目20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达100%
		时效指标	2022年1月-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785. 02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同时，通过项目实施，落实相关优抚安置政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伤残军人医保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0.8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需缴纳医保的革命伤残军人为李培明 1人，为切实为其解决医疗困难。李培明2021年缴纳医保0.75万元，2022年按上浮15%计算，需资金0.88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缴纳医保伤残军人	1人
		质量指标	提高伤残军人医疗水平	通过为困难伤残军人完善医保，解决其医疗困难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按月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费	0.88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伤残军人医疗水平	切实解决企业下岗困难伤残军人医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李培明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5.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生活 × 水平不受价格上涨因素影响， 计算方式：城镇低保标准610元*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全区预计发放人数944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所有享受补助的优抚对象	944人，944人*40元/月*12月=453120元
		质量指标	按照市发改委文件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市发改委文件按时发放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45.3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受价格上涨影响正常生活	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国家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满意	90%以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信息录入终端机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9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省市要求，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均需配备信息录入终端机，提高退役军人信息采集效率。其中：移动终端机5台，5980元/台，台式终端机14台（含金江镇1台），4500元/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购买移动终端机	5台，0.59万元/台，小计2.99万元
			购买台式终端机	14台（含金江1台），0.45万元/台，小计6.3万元
		质量指标	提高使用效率，尽量完成信息采集	100%
		时效指标	购买后及时发放到各乡镇、街道	100%
		成本指标	信息录入终端机价格（不含金江镇）	8.8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使用效率，减少退役军人采集路	提高采集率及信息真实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以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依照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退役军人〔2019〕50号）文件的精神，拟成立我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需区财政一次性安排资金8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关爱帮扶基金	依照攀枝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退役军人〔2019〕50号）文件的精神，拟成立我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需区财政一次性安排资金80万元。
		质量指标	审核通过后，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每季审核支付一次
		成本指标	关爱帮扶基金	80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帮扶，让退役士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帮助解决无法通过现有制度予以保障或现有制度保障后仍有较大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生活、生产困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职业的要求，让我区退役军人更加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温暖。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满意度	90%以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随军随队配偶安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驻攀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规定:驻攀部队随军随队配偶(本市常住户口)在未就业期间,每人每月参照我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攀办发【2004】65号规定:驻攀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按政策规定应由政府安置就业的,但本人要求自谋职业的,由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1万元。2022年预计随军随队配偶1人,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1万元;预计未就业随军随队配偶人数1人,城市低保标准610元每月,共计12个月,需资金732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随军随队配偶人数	1人
			未就业的随军随队配偶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申请时间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	1万元
			未就业期间生活补助	0.74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	做好部队干部随军随队配偶安置工作,更好地支持部队建设,解决部队干部后顾之忧。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随军随队配偶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医疗保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83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为确保医保、社保不断保,力争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接收后6个月内完成安置任务。待安置期按6个月算,补助标准610元每月每人,2022预计安置5人需资金1.83万元;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需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按工作需要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1.83万元
			待安置期间社保、医保	1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部队建设	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支持部队建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出国参战援老民工生活补助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援老民工的生活,2022年援老民工生活补助为190元/月(每年/每月增长10元),2022年预计共需要资金:4.1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出国参战援老民工生活补助	18人,18人*190元/月*12=41040元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5日前
		成本指标	出国参战援老民工生活补助金	4.10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委政府对出国参战援老民工关怀	及时为援老民工发放生活补助,把党和政府对出国参战援老民工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老民工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切实帮助重点优抚对象解决治病困难，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规定：仁和区、米易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县区财政负责60%，市级财政补助40%。2021年已使用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61.46万元，到年底还需20万元。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费预计需补助60万元，区级按比例计算需配套36万元。争取每季度审核一次医疗补助，确保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能及时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费预计需补助60万元，区级按比例计算需配套36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季度足额支付
		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6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开展重点优抚医疗补助工作，帮助解决治病困难。	减轻家庭负担，体现党委、政府的关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行费用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3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制服购置费（服务大厅需要统一工作制服）	3名大厅工作人员制服购置需资金 1.5万元
			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	10.8万元
		质量指标	确保大厅正常运转	为大厅正常运行提供经费保障
			资金支付时间	根据工作需要支付
		成本指标	制服购置费	1.5万元
			水电费、邮电费、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支出	10.8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大厅正常运转	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服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护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同德烈士陵园有烈士墓115座，在我区发挥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史学习教育基地的重要作用，由于我局人员编制较少，2019年7月成立了仁和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区委编办未给编制和人员，我局自2019年组建以来，同德烈士陵园一直委托同德街社区管理，2013年任础军区长同意每年给同德烈士陵园2万元烈士陵园管护费，负责同德烈士陵园管护、接待讲解、卫生和杂草清理、陵园内老旧设施维护等费用支出。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同德烈士陵园管护烈士墓	115座
		质量指标	提高烈士陵园管理水平	投入管理经费，提高烈士陵园管理水平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到同德街社区
		成本指标	管护费	2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烈士陵园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史学习教育基地作用	通过投入管理经费投入，进一步提高烈士陵园管理和服务能力，为去参观的群众提供安静舒适的环境，充分发挥同德烈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及“党史学习教育基地”作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2008年11月13日区政府陈可红区长的批示：罗盛坤按九级因公伤残标准进行补助，按照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罗盛坤2022年需要伤残抚恤补助金共计13560元,其补助金在2022年12月30日前兑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	罗盛坤2022年按九级因公伤残标准补助需要13560元
		质量指标	提高伤残人员罗盛坤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提高罗盛坤生活水平
		时效指标	按规定足额支付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罗盛坤伤残抚恤补助	1.36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精神和社会正能量。	通过对见义勇为行为的褒奖，弘扬敢于同违法犯罪份子做斗争的大无畏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罗盛坤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烈士公祭活动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要求:9月30日前完成对5个烈属的走访,每人500元,需资金2500元;9月30日组织四大班子领导及各单位领导、社会各界代表、中小学生到同德烈士陵园公祭烈士,需资金20000元;两项共需2.25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烈属经费	走访慰问烈属5个,每人500元,需资金2500元
			公祭活动经费(租车、氛围营造、花篮、民兵误工费 etc 费用)	租车、氛围营造、花篮、民兵误工费等费用共计2万元
		质量指标	让烈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通过走访使烈属感受到党和人民没有忘记他们
			通过开展公祭活动,激发全民爱国热情	圆满完成烈士纪念日活动,区委、区政府四大班子领导参与,社会各界代表踊跃参加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烈属完成时间	9月30日前完成
			公祭活动完成时间	9月30日举办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烈属	0.25万元
			公祭活动	2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走访慰问烈属,让烈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走访慰问烈属,让烈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开展公祭活动,激发全区人民学习英烈、尊崇英烈的热情。	通过开展公祭活动,激发全区人民献身报国热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属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烈士祭扫差旅费和零散烈士墓搬迁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烈士亲属祭扫接待工作的通知》（民电[2010]30号）我区有许多烈士安葬在云南麻栗坡烈士陵园，每年都有烈属前去祭奠亲人，也有外地的烈属到我区同德烈士陵园祭奠，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接待好烈属祭奠亲人活动是我局的工作职责。预计2022年到外地和来同德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属23余人，预计我区到外地祭扫的烈属按一般工作人员解决路途的交通费、生活费及住宿费需6人×（500+180+300）=5880元；来同德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属17×（60+200）=4420元，需资金1万元；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加强零散烈士墓管理的通知，将零散烈士墓搬迁进烈士陵园统一管理，做到应迁尽迁，预计我区2022年将搬迁2座零散烈士墓，每座搬迁费8000元，2座×8000元/座=16000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差旅费	预计2020年到外地和来同德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属23人，需资金1万元
			零散烈士墓搬迁费	预计我区2022年将搬迁2座零散烈士墓，每座搬迁费8000元，2座×8000元/座=160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	搞好烈属祭扫和烈士墓搬迁的组织和接待工作，让烈属满意
		时效指标	资金补助时间	接待烈属后，及时办理
			资金补助时间	烈属墓搬迁后及时办理
		成本指标	烈属差旅费补助标准	1万元
			零散烈士墓搬迁费	1.6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将党委、政府的关爱送到烈属心中。	搞好烈属祭扫的组织和接待工作，让烈属深切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怀。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烈属满意度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1.0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1.0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15号）规定：自然增长所需经费，市、县（区）各负担50%。全市2020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经费仁和区共需财政资金110.018万元，。2022年按10%增长，预计需121.02万元。实施农村优抚对象自然增长机制，确保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经费	470人自然增长需区级配套121.02万元
		质量指标	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5日前将资金兑现到位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金	121.02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确保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残疾军人护理费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99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我区目前有1个因公二级伤残军人、3个因公三级伤残军人、1个因病精神类六级伤残军人，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因战、因公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是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因战、因公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是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精神类5-6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是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5%，2020年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74479元，2021年预计全市职工平均工资为82000元，预计2022年5个伤残军人需护理费 15.99万元。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支付。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因战、因公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因战、因公二级残疾军人1人，1人*82000元*50%=41000元。
			因战、因公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因战、因公三级残疾军人3人，3人*82000元*40%=98400元
			精神类5-6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精神类6级残疾军人1人，1人*82000元*25%=20500元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兑现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护理费	15.99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残疾军人护理费，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通过残疾军人护理费，提高伤残军人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4级伤残军人和 5-6级精神类伤残军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复员退伍军人、两参人员、带病还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31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攀退役军人发[2021]41号文件规定:在乡老复员军人区级配套24人*779.4元/人=1.8705万元;带病还乡区级配套12人*663元/人=0.7956万元;两参人员区级配套387*585元/人=22.6395万元。2022年需配套资金25.31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在乡老复员军人区级配套24人*779.4元/人=1.8705万元
			带病还乡退伍军人补助	带病还乡区级配套12人*663元/人=0.7956万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两参人员区级配套387*585元/人=22.6395万元
		质量指标	通过发放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提高复员退伍军人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带病还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提高带病还乡退伍军人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提高两参人员生活水平
		时效指标	复员退伍完成时间	每月底按时发放,2022年12月底发放完毕。
			带病还乡完成时间	每月底按时发放,2022年12月底发放完毕。
			两参人员完成时间	每月底按时发放,2022年12月底发放完毕。
		成本指标	复员退伍军人补助	1.8705万元
			带病还乡退伍军人补助	0.7956万元
			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22.639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让复员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让复员退伍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让带病还乡退伍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让带病还乡退伍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让两参退伍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通过发放两参人员生活补助,解决两参人员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复员退伍军人满意度	≥90%
			带病还乡退伍军人满意度	≥90%
			两参人员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76.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和驻攀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规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每户每年标准按入伍时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发放；2020年仁和区入伍义务兵71人，市统计局2019年攀枝花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8352元，需资金130.2992万元；2021年仁和区入伍义务兵73人，市统计局2020年攀枝花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9938元，需资金145.5474万元；另发放5个烈属优待金0.75万元。共计资金276.60万元。为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力争在2022年11月底前将资金兑现到位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020年仁和区入伍义务兵71人，需资金130.2992万元；2021年仁和区入伍义务兵73人，需资金145.5474万元，共计需要资金276.60万元
			烈属优待金	5人*1500元/人=7500元
		质量指标	按政策足额支付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275.85万元
			烈属优待金	0.7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体现党委、政府对义务兵家庭的经济优待，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提高烈属生活水平	将党委政府对烈属的关心关爱送到烈属心中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烈属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6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6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政策。按照《四川省关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的试行意见》的通知规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政府财政承担。我区现有8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2022年预计新增1名。2021年实际缴纳医保单位部分9万元,根据社保按上浮15%的标准测算,2022年需区级配套资金10.35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缴纳时间	按月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	11.6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完善医保	维护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合法权益,保障其医疗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8.7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8.7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攀府函[2012]188号文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标准是：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6000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7000元。 2、2020年入伍义务兵71人，预计返乡义务兵54人、一期士官15人、二期士官8人，三期士官3人。合计资金187.3万元。扣除省市配套55.8万元，义务兵54人*7000元/人=37.8万元，士官26人*8000元/人=20.8万元；需128.7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享受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资金按政策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9月退役接收的，资金在2022年12月前发放；12月退役接收的，资金在次年3月前发放。
		成本指标	地方经济补助金	128.70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对退役士兵的优待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市政府办、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我市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和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的通知》（攀府发〔2019〕8号），我区2021年立功受奖现役军人53人，发放奖励金5.05万元。2022年预计二等功1个，标准是5000元，需0.5万元；三等功15个，标准2000元，需3万元；嘉奖(优秀士兵)40个，标准500元需2万元，共计需5.5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奖励金	2022年预计二等功1个，标准是5000元，需0.5万元；三等功15个，标准2000元，需3万元；嘉奖(优秀士兵)40个，标准500元需2万元，共计需5.5万元。
		质量指标	激励现役军人再立新功	通过对受奖励现役军人的奖励，激励他们在部队再立新功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5.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现役军人立功奖励工作	激励适龄青年踊跃参军报国热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90%